

彰化縣圳寮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實施計畫(113.8.1 修正)

一、 依據

1.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2.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3. 本校教務工作計畫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二、 目的

- **檢視學習成效：** 了解學生在各階段的學習進度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之依據。
- **促進多元發展：** 透過紙筆與非紙筆評量，全面評估學生的認知、情意與技能。
- **落實適性輔導：**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提供早期介入與補救教學。

三、 評量時程與科目

本校每學期舉行 2 次 定期評量，科目配置如下：

類別	評量科目	備註
定期紙筆評量	國語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	視年段調整（低年級僅國、數）
多元評量	藝文、健體、綜合、本土語	採作品集、實作、口試或平時表現

四、 評量方式與配分比例

學期總成績之計算方式，建議採定期與平時表現並重：

- **定期評量 (60%)：** 每學期兩次之段考成績平均。
- **平時評量 (40%)：**
 - 小考、隨堂練習、作業繳交情況。
 - 課堂參與、口頭答詢、實作表現。
 - 學習態度與團隊合作。

五、 試題分析與審題機制

為確保評量信效度，實施以下流程：

1. **命題預備：** 教師需根據課程計畫與學習表現指標進行命題。
2. **審題程序：** 採同領域**交叉審題**，檢查試題難易度、有無爭議、字體大小及配分正確性。
3. **試後分析：** 評量後進行難度與鑑別度分析，針對答錯率較高的題目進行全班加強補救。

六、 特殊情況處理

- **請假補考：** 學生因公、病、喪或重大事故缺考者，經核准後於返校三日內辦理補考。補考成績之採計依彰化縣補充規定辦理。
- **特殊生調整：** 針對資源班或特教生，視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提供延長時間、放大卷、電腦應試或調整評量內容。

七、 獎勵與輔導

- **獎勵：** 每班取總成績優異及進步獎數名，於全校集會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**輔導：** 定期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，由任課教師與導師合作進行補救教學，並記錄於學生學習輔導紀錄中。

八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